附件1

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一指挥全区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协调；参与拟定全区防汛抗旱相关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监督各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情况；统筹协调全区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制定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洪旱灾害调查与评估；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洪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保障灾区物价稳定，组织和协调区内军需储备粮供应。

区教委：负责制定防汛抗旱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防洪安保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经信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应急发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通信资源调度。

区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成员单位申请，依法依规保障其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按程序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市政设施防洪安全，负责市政公园、露营基地防洪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做好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镇街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汛情、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负责旅游景区防洪工作；负责防汛防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气象局：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全区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区防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区国资中心：指导、督促、协调所属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其他工作。

国网重庆璧山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璧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预备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技能教育训练和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区中队：积极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洪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附件2

璧山区突发洪涝灾害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突发洪旱灾害现场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旱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负责人、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

综合协调组

善后处置组

灾情调查组

新闻宣传组

卫生防疫组

后勤保障组

现场抢险救援组

**成员**：由区应急局牵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成员：**由璧山高新区管委会，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等组成。

**成员：**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区应急专家组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各医疗卫生单位等组成。

**成员：**由璧山高新区管委会，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等组成。

**成员：**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驻璧部队等单位、区应急专家组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灾民、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新闻监督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洪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附件3

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 1 | 区委宣传部 | 41422329 |
| 2 | 区委网信办 | 41430505 |
| 3 | 区发展改革委 | 41423418 |
| 4 | 区教委 | 41422312 |
| 5 | 区经济信息委 | 41416087 |
| 6 | 区公安局 | 41886024 |
| 7 | 区民政局 | 41422346 |
| 8 | 区财政局 | 41422307 |
| 9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41428852 |
| 10 | 区生态环境局 | 41423413 |
| 11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41423480 |
| 12 | 区城管局 | 41423350 |
| 13 | 区交通局 | 41410071 |
| 14 | 区水利局 | 41423451 |
| 15 | 区农业农村委 | 41422365 |
| 16 | 区商务委 | 41421277 |
| 17 | 区文化旅游委 | 41423428 |
| 18 | 区卫生健康委 | 41421231 |
| 19 | 区应急局 | 41425648 |
| 20 | 区气象局 | 41441532 |
| 21 | 区国资中心 | 85291039 |
| 22 | 国网重庆璧山供电公司 | 41406220 |
| 23 | 区人武部 | 85383000 |
| 24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41442119 |

附件4

璧山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谢 \* | 男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38\*\*\*\*4316 |
| 2 | 万 \* | 男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59\*\*\*\*2766 |
| 3 | 聂 \* | 男 | 区水利局 | 工程师 | 150\*\*\*\*2650 |
| 4 | 岳\*杰 | 男 | 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35\*\*\*\*7168 |
| 5 | 夏\*全 | 男 | 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 | 副主任 | 138\*\*\*\*5538 |
| 6 | 白\*维 | 男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高级工程师 | 136\*\*\*\*3919 |
| 7 | 张 \* | 男 | 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高级工程师 | 135\*\*\*\*7119 |
| 8 | 何 \* | 男 | 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大队长 | 151\*\*\*\*7254 |
| 9 | 罗\*玲 | 女 | 区水文水质监测站 | 工程师 | 159\*\*\*\*1129 |
| 10 | 柯 \* | 男 | 区城管局 | 科长 | 136\*\*\*\*2033 |
| 11 | 付 \* | 男 | 区气象局 | 高级工程师 | 138\*\*\*\*5045 |

注：专家排名无先后之分。

附件5

镇街值班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璧城街道 | 41421246 | 41703031 |
| 2 | 璧泉街道 | 41439339 | 41438176 |
| 3 | 青杠街道 | 41781501 | 41781588 |
| 4 | 来凤街道 | 41696200 | 41696200 |
| 5 | 丁家街道 | 41480021 | 41480021 |
| 6 | 大路街道 | 41580021 | 41582521 |
| 7 | 大兴镇 | 41550021 | 41551809 |
| 8 | 正兴镇 | 41560010 | 41422912 |
| 9 | 河边镇 | 41620289 | 41620289 |
| 10 | 福禄镇 | 41770021 | 41788265 |
| 11 | 七塘镇 | 41660321 | 41660323 |
| 12 | 八塘镇 | 41540021 | 41540046 |
| 13 | 三合镇 | 41690300 | 41690353 |
| 14 | 广普镇 | 41680201 | 41680201 |
| 15 | 健龙镇 | 41700001 | 41700057 |

附件6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抗旱信息报告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地点：（区、镇、村等详细地点）

事件类型：

遇险及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

初步原因：

现场基本情况：

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

出动专业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

已采取主要应急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事态发展情况：

请求支援事项：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人及时间：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附件7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发布防汛抗旱×级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区气象（或水利、镇街防汛抗旱机构等）监测预报：（简述监测预报主要内容），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现发布河流洪水（或山洪灾害、干旱灾害）×级预警信息。请有关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关注，加强安全巡查和应急值守，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月××日××时

 抄送：××××

附件8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抗旱×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水文监测汛情和旱情，综合各镇街洪旱灾害报告，于××××年××月××日，发生了××洪／旱灾害（简述事件的起因、发展、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按照《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防汛抗旱×级应急响应。请你单位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进入应急状态，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月××日

 抄送：××××

附件9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防汛抗旱应急结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年××月××日，××地方发生的××级别的洪旱灾害，经区镇两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全力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现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应急处置结束。为此，特宣布××级防汛抗旱应急结束，进入后期处置阶段。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月××日

 抄送：××××

附件10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新闻发布通稿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

大家好！

受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的委托，现将我区洪旱灾害的有关情况向新闻界的朋友作全面通报。

我区××地，××××年××月××日，发生了洪／旱灾害（简述事件经过及损失情况）。

（简述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抢险救援措施及效果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抢险救援工作正按启动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部门的关怀下，洪旱灾害一定能得到有效成功的处置。希望新闻界的朋友全面、真实、客观报道洪旱灾害及抢险救援情况。

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月××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